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ronos Ltd 融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、5月21日、9月15日、2021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、5月22日、9月16日、2021年2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2020-021、2020-044、2020-080、2021-015号公告。

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和 Cronos Ltd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2020 年度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5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，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融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抵押贷款融资、应收租金权益质押贷款融资、信用贷款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、票据融资、境外人民币或外币债券融资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融资、短期融资券融资、私募债券融资、公募债券融资、资产证券化融资等。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 Cronos Ltd 业务发展需要，Cronos Ltd 之全资子公司 CRX Intermodal Bermuda Ltd.（以下简称“CRX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（纽约时间）与 ABN Amro Capital USA LLC、ING Bank N.V. 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融资协议等相关协议，ABN Amro Capital USA LLC、ING Bank N.V. 及相关金融机构为 CRX 提供 5.47 亿美元循环抵押贷款额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2018-058号公告。

根据 Cronos Ltd 业务发展需要，并充分利用近期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较为活跃的融资环境，CRX 与 ING Bank N.V. 及相关金融机构于2021年3月19日（纽约时间）在上述融资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《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LOAN AGREEMENT》及相关协议，对上述融资协议进行了修订和重述。ING Bank N.V. 作为受托方及管理机构，ING Bank N.V. 及相关金融机构为

CRX 提供的循环抵押贷款额度由 5.47 亿美元增加至约 9.77 亿美元，CRX 以其持有的集装箱租赁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根据协议约定，该 9.77 亿美元循环抵押贷款额度期限为七年，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LIBOR 利率加上 1.95%；后四年票面利率为 LIBOR 利率加上 2.95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Seaco SRL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和 Cronos Ltd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已使用 2020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33.15 亿美元（不含本次融资）。本次循环抵押贷款额度及固定期限贷款额度将纳入公司 2020 年度对 Seaco SRL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和 Cronos Ltd（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）美元贷款合计不超过 5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，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